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价格、交易量或投资人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的任何行为和事项的有关信息，即股价敏感资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确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遵守本制度，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件相关材料报送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件相关材料报送主管地方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章 公平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承诺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四) 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五)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应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立即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包括非公开发行),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公司证券。

第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同时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由前款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的书面记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十九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包括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上签名、盖章，保证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对招股说明书出具确认意见，并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二十三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至第二十四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定期报告正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将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同时将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也可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內编制半年度报告，并在该期限内将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互联网网站，将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

公司应当在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将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上，并将季度报告全文(包括正文及附录)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制定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制定定期报告。

第三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司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核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实现扭亏为盈；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第三十九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第四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四十一条 前述第四十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二条 前述第四十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对待交易所对其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核意见，及时回复交易所的问询，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披露更正或者补充公告并修改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公告，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修改后的定期报告全文。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则公司按照本章规定所编制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累计转股的情况；
- (三)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 (四)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五)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 (六)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四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上市规则》和本制度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披露的内容涉及本制度其他章节或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事件的，其披露内

容和程序同时适用本制度其他章节或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临时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四十六条 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投资者尚未得知该等重大事件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四) 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按照第四十八条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以及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披露要求和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本制度以及交易所的相关披露要求和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五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一）董事会或股东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四十六条和第三章第七节、第八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事项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事件动态，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五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或出现市场传闻，应当应交易所的要求及时通过公司向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 (一) 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
- (二) 与公司进行提供大额财务资助、签订重大合同、转让重要技术等交易的；
- (三) 与特定对象进行旨在变更、转让公司控制权的谈判的；
- (四)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的；
- (五)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公司拟聘任或续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上述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第五十八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董事会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交易所要求提供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或者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交易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事项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的本制度第三章所述重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者交易所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进行公告的，公司应当分别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需经审计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建议，或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应说明相关情况。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披露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 （七）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五节 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

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当日，将股东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交易所，经交易所登记后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

交易所要求提供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股东会因故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交易所备案。

在公告股东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第六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七十条 公司应披露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 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公司发生《上市规则》规定的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情形时,公司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七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七十五条 对于达到第七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

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七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发生第七十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七十三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或者第七十九条规定可以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生第七十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 100 万元的，应及时披露。

已按照七十一条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发生第七十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

“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七十一条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

已按照第七十一条或者第七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八十二条 公司披露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披露下述所有适用其交易的有关内容：

(一)交易概述和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于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标准的交易，还应当简要介绍各单项交易情况和累计情况；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包括标的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运营情况，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还应当说明该股权对应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交易标的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还应当说明出售或购买的核心技术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运行的影响程度

及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还应当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成交金额、支付方式(如现金、股权、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或者分期付款的安排、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有效期限等；交易协议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应当予以特别说明交易需经股东会或者有权部门批准的，还应当说明需履行的合法程序及其进展情况；

(五)交易定价依据，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以及董事会认为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声明；

(六)交易标的的交付状态、交付和过户时间；

(七)进行交易的原因，公司预计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包括潜在利益)，以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必要时应咨询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关于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包括说明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担保或者其他保证；

(九)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以及出售所得款项拟作的用途；

(十)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十一)关于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及相关应对措施说明；

(十二)中介机构及其意见；

(十三)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适用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八十五条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

第八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第七节 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八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八十七条标准的，适用第八十七条规定。

已按照第八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九条 公司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时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九十条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
- (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
-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初审和终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第九十二条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按照公司另行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披露。

第九十三条 公司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并按照交易所要求的形式和内容发布公告及提交相关文件。

第九十四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预计中期和第三季度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 (一) 净利润为负值；
- (二) 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三) 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出现上述第(二)项情形，且以每股收益作为比较基数较小的，经交易所同意可以豁免进行业绩预告：(一) 上一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5 元；(二) 上一期中期报告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3 元；(三) 上一期年初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等于 0.04 元。

第九十五条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后，又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提交相关文件。

第九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 (四)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风险警示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若业绩预告修正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的，还应当说明公司与注册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是否存在分歧及分歧所在。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公司披露业绩快报时，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在披露定期报告之前，公司若发现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将达到 10%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更正公告，说明具

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差异幅度达到 20%的，公司还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第九十九条 公司预计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有重大差异的，应当及时披露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一百条 公司披露的盈利预测修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预计的本期业绩；
- (二) 预计的本期业绩与已披露的盈利预测存在的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三) 董事会的致歉说明和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
- (四)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或者撤销风险警示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说明(如适用)。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该方案的具体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前，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于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该方案实施公告。

第一百零四条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通过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二) 派发现金股利、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以每 10 股表述)、股本基数(按实施前实际股本计算)，以及是否含税和扣税情况等；
- (三) 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新增股份上市日；
- (四) 方案实施办法；
-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按变动前总股本、本次派发红股数、本次转增股本数、变动后总股本、占总股本比例等项目列示)；
- (六) 派发股份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者本年半年度每股收益；
- (七) 有关咨询办法。

第一百零五条 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计算从公告之日起重新开始。交易所安排的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从下一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董事会核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对象、方式和结果，包括公司内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变化，公司或者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或拟发生资产重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提供传闻传播的证据，并发布澄清公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的回函，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披露的澄清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传闻内容及其来源；

(二)传闻所涉及事项的真实情况；

(三)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问题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本制度第一百一十一条至第一百二十条适用于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而进行的回购。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等而进行的回购，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预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尽职调查,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在股东会召开五日前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三日,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或姓名及持股数量、比例,在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一十五条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或者收到中国证监会异议函后,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

(三)在回购期间,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

通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公告内容比照前款要求;

(四)距回购期届满三个月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前述《回购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制度第一百一十一条所列事项;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市场操纵的说明;

(三)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四)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按照下述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方案或收到中国证监会异议函后,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后二个交易日内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在实施回购方案前披露《回购报告书》和法律意见书;

(三)要约回购有效期内,公司应当委托交易所每日在交易所网站公告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三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予以公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公司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实施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应当同时在公告中对差异作出解释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及时披露:

(一)因发行新股、送股、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的;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的;

(三)公司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或者涉及合并、分立等情况的;

(五)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的;

(六)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者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七)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件;

(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投资者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发行总量的 20%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报告,并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持有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及以上的投资者,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 10%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在报告期内和公告后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约定的付息日前三至五个交易日内披露付息公告,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本息兑付公告。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实施转股的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如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公司还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赎回程序、赎回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赎回期结束,公司应当公告赎回结果及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条件的下一交易日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至少发布三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价格、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内容。

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应当公告回售结果及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经股东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

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的二十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三次提示公告，提醒投资者有关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十个交易日停止交易的事项。

公司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按规定须停止交易的其他情形时，应当在获悉有关情形后及时披露其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交易的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及时披露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该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并及时通知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以协议方式向收购人转让其所持股份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如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如实对外披露相关情况并提出解决措施。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以上的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买卖公司股份，每增加或减少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委托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股份变动的数量、平均价格、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等。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涉及被要约收购的，应当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的二十日内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作出重大修改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补充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的，公司应当披露由

非关联董事表决作出的董事会决议、非关联股东表决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因公司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或者变动幅度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公司应当自完成减少股本的变更登记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就因此导致的公司股东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作出公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受股东委托代为披露相关股份变动过户手续事宜的，应当在获悉相关股份变动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对外公告。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依法披露前，如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问询有关当事人并对外公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之日起作出报告和公告，并督促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被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交易所及有关监管部门。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涉及其他上市公司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活动的，应当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报告、公告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中国证监会、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等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备案异议、批复情况，股东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决议情况，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并按交易所规定提交相关文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刊登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的同时，在交易所指定网站详细披露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岗位)、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总量的比例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结论性意见、授予日、激励对象、激励数量、激励价格、以及对公司当年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情况。

股票期权存续期间，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行权价格按照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调整情况。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股份的，应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对激励股份授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据此向登记公司提交有关文件，办理激励股份的授予登记，并在授予登记手续完成后及时披露激励股份授予完成公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并向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交易所根据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票期权满足行权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并披露股票期权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结论性意见，以及股票期权行权起止日期、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每一个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期可行权和拟行权股票期权的数量、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等情况。

股票期权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未满足行权条件的原因；未满足本期行权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明确对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和相关后续安排。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票期权行权所得股份有限售期的，限售期届满，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审议，并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披露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出现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离职、继承、死亡等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对已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处理措施、相关后续安排。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定时，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时，及时披露下列事项：

(一)公司作出申请决定的具体原因、正式递交申请的时间(适用于公司主动申请情形);

(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目的、申请的事实和理由(适用于债权人申请情形);

(三)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及风险提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相关进展情况,包括:

(一)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前,申请人请求撤回申请;

(二)法院作出不予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裁定时间和主要内容;

(三)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名称(适用于债权人申请情形);

(二)法院作出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裁定的时间及裁定的主要内容;

(三)法院指定的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管理人名称、负责人、成员、职责、处理事务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四)负责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人情况(包括责任主体名称、成员、联系方式等);

(五)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当同时在公告中充分揭示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第一百五十二条 在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后、宣告公司破产前,公司应当就所涉事项及时披露以下情况:

(一)公司或者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 10%以上的出资人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时间和理由等;

(二)公司向法院申请和解的时间和理由等;

(三)法院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公司重整或和解申请裁定的时间和主要内容；

(四)债权人会议召开计划和召开情况；

(五)法院经审查发现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情形，作出驳回公司破产申请裁定的时间和主要内容，以及相关申请人是否上诉的情况说明；

(六)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法院裁定重整后，公司应当就以下所涉事项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一) 债权申报情况；

(二) 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时间和草案内容等；

(三) 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通过和法院批准情况；

(四) 法院强制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情况；

(五) 与重整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

(六) 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的时间和裁定书内容；

(七) 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时间和裁定书内容；

(八) 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院裁定和解后，公司应当就以下所涉事项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一)债权申报情况；(二)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草案的时间和草案内容等；(三)和解协议草案的表决通过和法院认可情况；(四)与和解有关的行政许可批准情况；(五)法院裁定终止和解程序的时间和裁定书内容；(六)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时间和裁定书内容；(七)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以下情况：(一)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二)因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裁定宣告公司破产的有关情况；(三)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情况。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披露上述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情况时，应当按照披露事项所涉情形向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管理人说明文件；

- (三)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
- (四)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
- (五)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有权机关的审批文件;
-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草案涉及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七)董事会决议;
- (八)股东会决议;
- (九)债权人会议决议;
- (十)职代会决议;
- (十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十三)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除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外,还应当按照本制度和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采取管理人管理运作模式的,管理人及其成员应当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向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披露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应当由管理人成员签署书面意见,披露的临时报告应当由管理人发布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采取管理人监督运作模式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本节所涉应披露事项和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进入重整、和解程序后,其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涉及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回购本公司股份、豁免要约收购等事项,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按照《上市规则》和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将公司承诺事项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事项单独摘出报送交易

所备案，同时在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在定期报告中专项披露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相关董事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 (六)公司预计出现净资产为负值；
- (七)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计提足额的坏账准备；
- (八)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 (九)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十一)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 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十四) 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十五) 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十六) 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十七) 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应当比照适用《上市规则》第 7.1.2 条的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五) 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九)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十)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十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五)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十六)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六)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独立或者与第三方合作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新服务或者对现有技术进行改造,相关事项对公司盈利或者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 (一)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根据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 (二)董事会秘书在在董事会召开前将定期报告送达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阅;
- (三)审计委员会会召开会议审核定期报告;
- (四)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如下: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制度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 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分别提请上述会议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编写临时报告初稿；

(四) 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初稿进行审核；

(五) 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他部门或新设部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各子公司的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为信息报告义务人(以下简称“报告义务人”)。报告义务人负有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的义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相关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并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隐瞒、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了解公司应披露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定；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主管地方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在所报告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一）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信息报告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一）书面形式；（二）电话形式；（三）电子邮件形式；（四）口头形式；（五）会议形式。

报告义务人员应在知悉重大信息时立即以面谈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两日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签字后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应要求提供更为详尽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政府批文、法院判决、裁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临时公告文稿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程序。明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 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交易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单位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一百九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关联人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完成或正在发生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要求应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告知公司董事会,并协助公司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融资部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管理事务。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九十三条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交易所、主管地方证监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相关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保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查阅或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查阅及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处罚。

第七章 信息保密制度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以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以下情形下与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出现信息泄露，公司应立即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 (一)与律师、会计师、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 (二)与税务部门、统计部门等进行的相关信息交流。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利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和交易所其

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二百零九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公开。

第九章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若公司的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总经理,则该总子公司总经理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若公司未有管理人员担任子公司总经理,则由公司指定一人作为子公司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责任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出现本制度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各部门负责人、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下属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或其

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的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配合。

第十章 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下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一）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的处分的决定性文件；

（三）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函件。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对监管部门问询函等函件及相关问题及时回复、报告。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二百一十六条 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

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二百一十九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主管地方证监局和交易所报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生效并实施。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